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6 年中興國際工藝村-駐村創作徵選簡章

壹. 計畫依據

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 (112-115 年) 國際工藝村建置營運事項。

貳. 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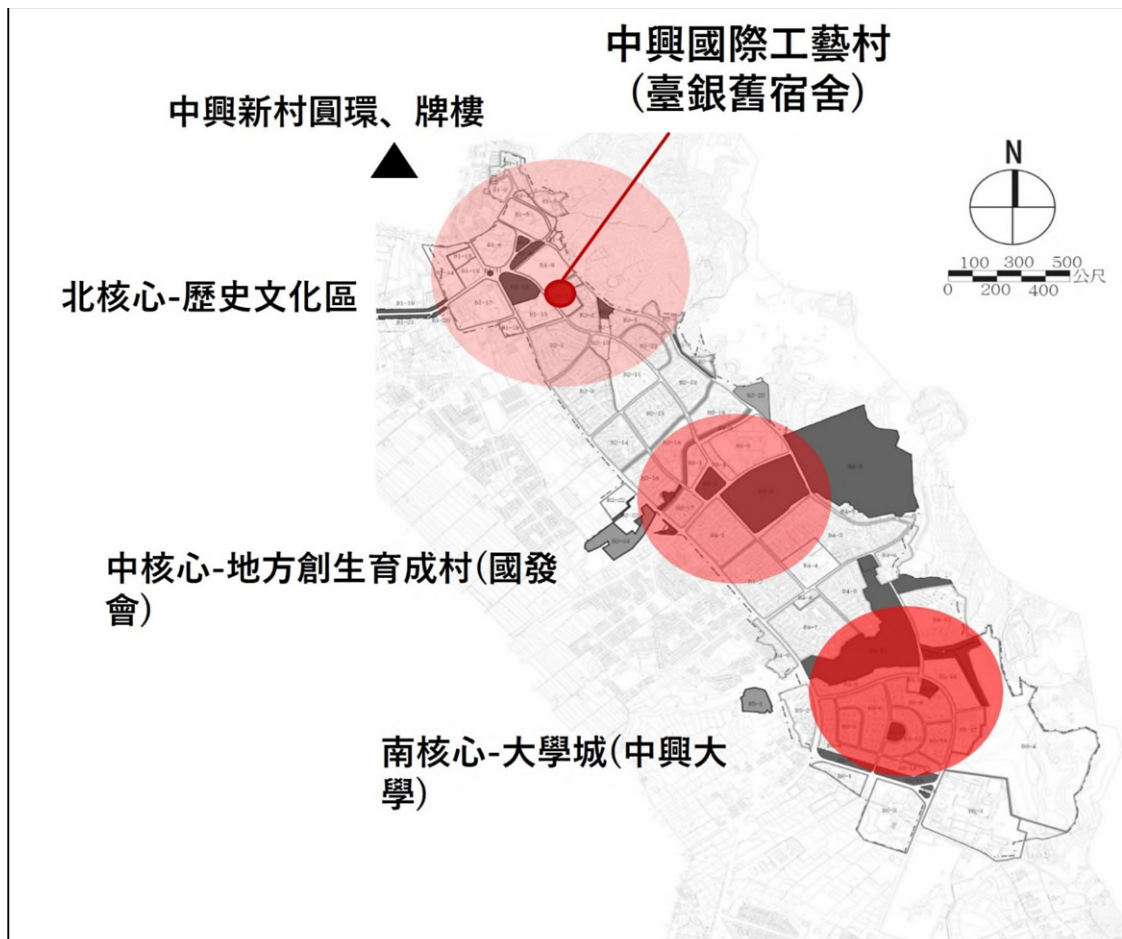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以下簡稱工藝中心) 為促進國際與在地文化交流合作，於南投市中興新村臺銀舊宿舍群規劃建置「中興國際工藝村」(以下簡稱工藝村)，做為工藝創作者專業的創作資源與在地對話的空間，及與國際交流之工藝基地。

本駐村專案旨在為工藝創作者提供穩固的現地支持與地緣轉換的創作動能，進行首屆之工藝駐村創作徵選。進駐期間，進駐者可透過探訪在地獨特的自然生態與人文地理脈絡，深層連結工藝產業源頭；並藉由國際工藝創作者原生經驗與本地文化、自然環境、人文歷史及相關文化議題等的交流與分享，並將此跨文化的經驗與意象進行多維轉化，發展出呼應場所精神的行為與工藝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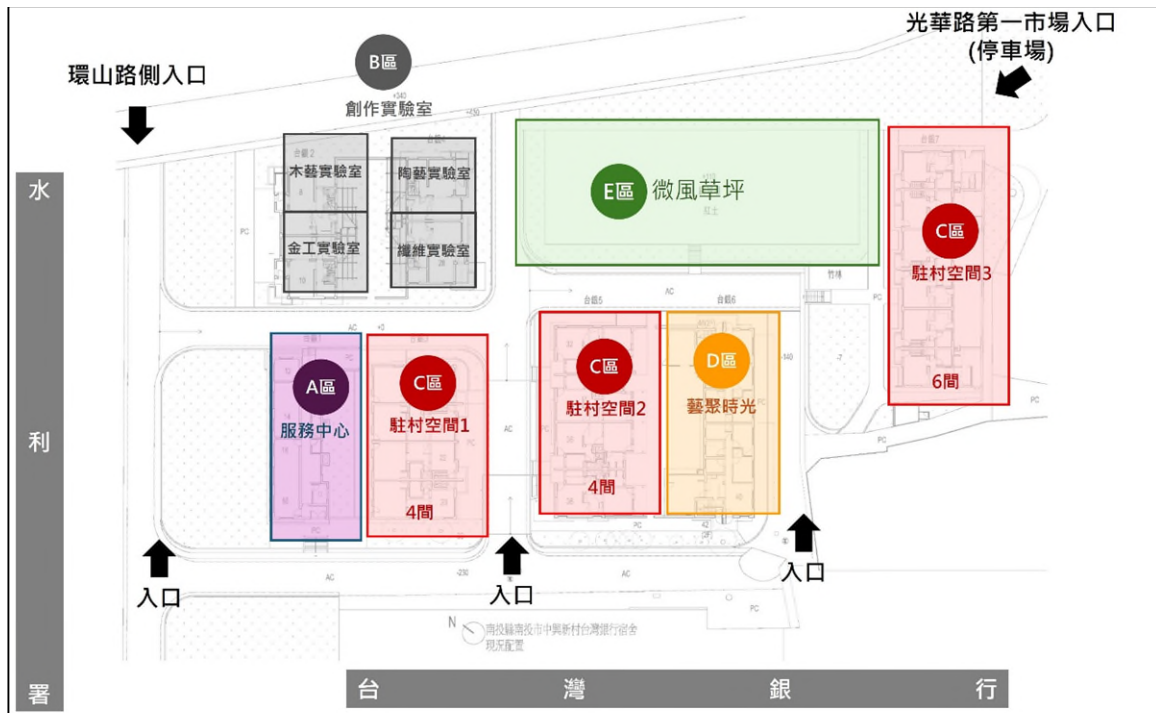
參. 中興國際工藝村概述

中興新村整體空間配置為臺灣第一個引進英式「花園城市」概念的都市計畫。台銀宿舍群屬現代建築式樣，外觀造型以功能為主要考量，屬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第一類。(中興新村 100/4/12 由南縣縣府登錄為文化景觀)。

中興國際工藝村位於南投縣南投市光大段 182 號等及 561 地號等國有房地，基地東高西低，所有建築物建造於上邊坡處，土地面積約 2,010 坪，區內計 7 棟建築，建物面積約 686 坪。



中興新村北、中、南核心分布圖



中興國際工藝村區域分布圖



服務中心



服務中心



駐村空間 1



創作實驗室(纖維、陶)



藝聚時光



微風草坪

肆.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委辦單位：方物研創有限公司（受工藝中心委託，負責駐村徵選及駐村期間各項輔導、協助、款項撥付等）

伍. 駐村地點：

中興國際工藝村(南投市環山路 8~46 號)駐村空間 1(C 區)

陸. 期程規劃：各項期程為暫列，實際以當年度工藝中心公告為準。

徵件時間	2026 年 8-9 月
審查及結果公告	2026 年 9-10 月
進駐期程	2026 年 10-12 月間，共三個月。最晚 10/26(一) 之前（含當日）需完成進駐報到。

◆ 工藝中心隨時保有調整相關期程之權利

柒. 徵選相關說明：

一. 徵選對象

- (一) 國內：具本國國籍，從事工藝創作個人或團體。
- (二) 國外：具外國國籍或具備居留台灣簽證從事工藝創作個人，需具備中文與英語基礎溝通能力。
- (三) 個人：須年滿 20 歲以上，非在學學生。
- (四) 團體：僅限本國國籍之 2 人以上登記立案且與工藝相關之法人或社團(進駐至多 3 人)。團體申請者成員需提供團隊過去共同合作或展覽作品集以及個別成員之簡歷，成員不可更換。團體成員需皆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二. 錄取名額

- (一) 國內：2 人（組），備取 2 人（組）。
- (二) 國外：2 人，備取 2 人。
- (三)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保有錄取組數調整之權利。

三. 申請方式

(一) 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者請填寫本簡章附件一至附件四，各項申請文件請一律以電腦繕打，恕不接受手寫申請，並一律轉成 PDF 檔上傳報名。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fabrika@ntcri.gov.tw，每個附件檔案大小以 20M 為上限，未齊全者資料將通知於期限內補件，如未於期限內補齊或逾期者，將不予列入審查作業。

(二) 申請表內需檢附：

1. 駐村申請書 (附件一) 。
2. 駐村創作計畫書 (附件二) 。
3. 個人/團體重要作品簡介 (附件三) 。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附件四)
5. 駐村契約書 (附件五) 【先行參閱，獲選後辦理簽約】
6. 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附件六) 【先行參閱，獲選後提交】
7. 申請檔案過大，請提供雲端空間連結。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2026 年中興國際工藝村-駐村創作徵選」。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概不受理。
8. 所有文件一律不予退回，請自行備份。

四. 申請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三) 23:59 (臺灣時間 GMT+8) 止，逾期不予受理。

捌. 徵選方式：

- 一. 初審：由工藝中心及委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進入決審。未進入決審流程者，不另行通知。
- 二. 決審：由工藝中心邀集各領域學者專家組成 5 -7 人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會議。秉持客觀、公正原則辦理。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評審會議不對外公開參與。
- 三. 審查結果：
 - (一) 公布於工藝中心官網，並以書面專函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獲選者。
 - (二) 獲選之個人或團隊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於工藝村現場簽署「2026 年中興國際工藝村駐村創作徵選契約書」，逾期或未到者視同棄權，其駐村資格由備取名

單依序遞補之；居住國外之獲選人另行辦理契約書簽署事宜。

玖. 駐村期間：駐村期限為 3 個月（暫定 202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間，實際駐村時間另行協調之），含成果展示或發表。

壹拾. 工藝中心提供駐村者項目：

一. 駐村生活與創作空間：

- (一) 免費使用工藝村內兩層樓之住宿空間，一樓為進駐者創作空間，二樓為居住空間。
- (二) 免費使用工藝中心所提供之基本生活所需之家具與家電用品（包含廚房、基本寢具、無線網路、冷氣、冰箱、電磁爐、洗衣機、家具等）。所提供之家電用品需善盡保管責任，若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需負擔相關修復費用，若使用非中心提供之家電用品需取得中心駐點管理人員同意，並需符合安全使用規範。
- (三) 進駐期間免支付水電費。

二. 駐村生活與創作空間：

- (一) 駐村期間進駐者須自行準備創作相關材料、創作用具及自行負擔各項運費。
- (二) 駐村者可免費申請使用四間創作實驗室內中小型機具之基本設備（包含木藝、金工、纖維、陶藝），並可免費申請工藝設備使用之諮詢服務。
- (三) 所提供之設備及工具需善盡保管責任，若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需負擔相關修復費用，若使用非中心提供設備及工具需取得中心駐點管理人員同意，並需符合安全使用規範。

三. 其他：提供與工藝創作計畫相關之接待及行政協助。

四. 相關費用支應：

每人（組）支付總經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62 萬元整（含生活費、創作費、其他等），說明如下：

(一) 生活費：

- 1. 每人（組）每日 1,000 元，每月以 30 日計算，做為膳食、交通及雜費所需，駐村三個月共計 90 日，最高上限共支付 90,000 元。

2. 撥付時間由乙、丙雙方約定後報甲方備查後，辦理款項撥付作業。

(二) 創作費：每人（組）共計 150,000 元。

(三) 其他：最高支付上限為 380,000 元，包含材料費、打樣製作費、保險、作品運輸、設置、移除、作品展示期間管理及維護等與創作品及創作過程相關之費用。駐村者需檢附相關憑證送委辦單位審核後，由委辦單位核實支付。

(四) 機票：另提供外國駐村者居住地至臺灣之經濟艙來、回機票 1 張（機場至工藝中心交通由承辦單位接駁）。如外國駐村者已取得台灣居留權，則不提供機票費用。

五. 保險：駐村期間駐村人員須完成意外險及醫療相關保險投保始得進駐，相關保險統一由承辦單位辦理，所需費用由「其他」費用中扣除。

壹拾壹. 駐村者進駐義務：

一. 駐村作品 1 式

駐村者於駐村期間須完成工藝作品 1 式，並可於戶外展示及於工藝村開幕(暫定 2026 年 12 月)時完成，作品大小、材質，創作理念...等，請於附件二內描述說明，創作過程請思考民眾參與及在地資源規劃。作品設置地點需於駐村期間與工藝中心及委辦單位討論，並配合展覽提供相關作品說明文案，以利工藝中心進行宣傳。

二. Open Studio 公開活動配合辦理

駐村者須於進駐一個月內完成工作室展示空間之基本佈置，並於駐村期間配合工藝中心辦理之每月 1 場 open studio 活動或其他相關之交流推廣活動。

三. 參與宣傳紀錄

同意工藝中心及委辦單位因本駐村專案所需，進行必要之文字、影音採集紀錄等，並用於工藝中心非商業性之教育、研究、推廣及宣傳。

四. 創作素材提供

提供創作紀錄資料（如：手稿草圖、照片、影片、作品說明等），供工藝中心與委辦單位用於展覽、出版、官網及社群媒體等公開推廣活動。

五. 結案資料繳交

駐村者須於駐村結束前 15 日內提交中文或英文 2,000 字以上之駐村報告書包含作品與駐村交流照片，並完成填寫線上駐村回饋問卷。

六. 駐村時間：

駐村期間共計 3 個月，駐村者須提供駐村日程表並確實進駐，每個月駐村時間應達 20 日(含)，若經查證每月實際進駐日數未達 20 日者，其生活費將依實際進駐日數核實發給。

壹拾參. 注意事項：

一. 契約簽署

獲選之工藝創作者應於接獲通知隔天起 7 個工作天內簽署並繳交工藝中心提供之契約書，逾期者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如獲選者因故無法成行，或無法配合進駐期程，除獲得工藝中心同意變更外，將視同棄權。

二. 駐村成果作品歸屬與權利約定

(一) 駐村成果作品：

歸駐村者所有，作品完成後須於工藝村戶外場域展出三個月，**展覽期間作品需適當管理及維護**。展期期滿後，由駐村者自行取回，相關拆除及運輸費用，由「其他」費用中支應。進駐期間未完成作品者，視同未履約完成，將依契約第 11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三年內不得再參加工藝村進駐徵選。

(二) 駐村期間之紀錄與相關產出作品：工藝中心得基於非商業推廣、教育或研究目的，不限時、地等無償利用，且創作者不得另收借展費或權利金。工藝中心利用時將明示姓名，創作者承諾不對展覽、宣傳或行政必要之微調行使著作人格權。雙方簽訂授權書（附件六）一式 5 份（駐村者、委辦單位、工藝中心各存正本一份，副本 2 份由工藝中心收存）。

三. 工藝中心保留本駐村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如受天災、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時並得對應調整及採行相應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雙方簽約文件中另行規定並補充之。

四. 駐村洽詢窗口：

- (一) 申請者請詳閱本案之相關文件，如有徵選疑問請於徵選期限內之上班時間 10:00 至 16:00 洽 2026 年中興國際工藝村-駐村創作徵選 | 湯小姐，
fabrika@ntcri.gov.tw、手機 0928-716607、市話 02-28226250。
- (二) 如有場勘需求，請於徵選期限內之上班時間 10:00 至 16:00 洽(049)2334141 轉分機 366 謝小姐、林小姐。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6 年中興國際工藝村-駐村創作徵選-申請書

駐村計畫名稱			請提供近三個月內照片
創作作品名稱			(照片區)
申請者(團體)姓名			
團體立(備)案字號			
預計駐村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可進駐時間預計為 2026 年 10-12 月間，進駐時間至多三個月，實際進駐時間由委辦單位安排)		
申請者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西元)		性別	☐ 男 ☐ 女 ☐ 不公開
國籍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現居地			
最高學歷			
現職			
聯絡電話	(H)	(O)	(Cell)
聯絡地址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備註 1：申請者如為團體，申請者基本資料請標註所有成員資料

備註 2：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附件二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6 年中興國際工藝村-駐村創作徵選-計畫書

- 一. 個人 / 團體自述(限 500 字內)
- 二. 個人 / 團體學、經歷
(學歷包含學校、主修、學位、畢業年分；經歷包含工作經歷、展覽或發表紀錄、重要作品(集)、得獎紀錄、參與國際駐村或交流經驗...等)
- 三. 駐村計畫(包含但不限於，可自行表現)
 - (一) 駐村動機
 - (二) 駐村目標及創作理念
 - (三) 駐村作品提案 (包含作品名稱、尺寸、工藝材質、草圖...等) 與實踐方法
 - (四) 民眾參與與在地資源規劃
 - (五) 計畫執行期程 (請以甘特圖呈現)
 - (六) 經費概算表
 - (七) 預期成果
 - (八) 其他 (可供著辦單位作為評審之參考資料)

備註 1：申請者如為團體，「一、個人 / 團體自述」、「二、個人 / 團體學經歷」除各成員自述外，亦須團體之介紹說明。

備註 2：若有其他助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請以 2MB 以下之 PDF 附件上傳。

附件三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6 年中興國際工藝村-駐村創作徵選-個人 / 團體重要作品簡介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作品尺寸			
材質			
主要技法			
構想特色			
作品圖片			

備註 1：請提出 3 件代表作品供委員審酌

備註 2：每件作品以一張表格為限

附件四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6 年中興國際工藝村-駐村創作徵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工藝中心）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蒐集目的：為執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26 年中興國際工藝村駐村創作徵選」。
- 二、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簽約日起至蒐集目的之計畫完成時止。
- 四、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及「2026 年中興國際工藝村駐村創作徵選」執行區域。
- 五、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工藝中心「2026 年中興國際工藝村駐村創作徵選」駐村創作單位。
- 六、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子建檔、書面及傳真。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要求工藝中心就創作者個人資料進行以下動作：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計畫聯繫窗口。創作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創作者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工藝中心將無法提供與創作者蒐集目的相關之各項服務。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各項之規定。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6 年中興國際工藝村-駐村創作徵選

契約書

年度：

申請人／團體：

計畫名稱：

立約人：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甲方）為主辦單位；

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駐村者；

方物研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為主辦單位委託辦理之單位。

甲方為辦理「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26 年中興國際工藝村-駐村創作徵選」，經甲、乙、丙三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壹. 使用用途

甲方提供「中興新村台銀宿舍群」(南投市環山路 8~46 號)之駐村空間予乙方，乙方得於甲方所指定之前述空間內，依核准之進駐計畫書使用之，進駐期間各項輔導、協助、款項撥付等工作，由甲方委託之丙方辦理。

貳. 進駐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

乙方應依申請計畫所提報之進駐期間如期使用，除經丙方審核後送甲方同意者外，不得延長；乙方自進駐日起將獲配_____ (空間名稱)/ 鑰匙____支及門禁編號一組（不得自行複製），可於進駐期間自由進出駐村屋舍，並須於辦理離館手續前將鑰匙繳交丙方清點確認無誤後，歸還甲方。

參. 駐村日程：

- 一. 乙方須提供駐村日程表並確實進駐，每個月駐村時間應達 20 日(含)，若經丙方查證乙方每月實際進駐日數未達規定，生活費將依實際進駐日數核實發給。
- 二. 乙方於駐村期間，活動範圍僅限於台灣本島及外離島（台澎金馬），並應遵守每個月駐村時間應達 20 日(含)以上之規定。
- 三. 乙方如因創作需求，須至工藝村以外之地點進行超過 10 日(含)以上的資料蒐集、材料採擷、調研等行程，應於出發日 10 個工作日內向丙方提出需求，由丙方審核後報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如未獲同意逕行前往，其行程日數則納入未實際進駐日數計算。惟整體駐村日數仍應遵守至少 20 日*3 個月=60 日(含)之實際駐村日數，如不足 60 日(含)，生活費將依實際進駐日數核實發給。

肆. 契約價金：

- 一. 每人（組）支付總經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 620,000 元整（含生活費、創作費、其他等），由丙方辦理相關審核及款項撥付作業。

二. 付款方式：

- (一) 生活費：每人（組）支付總額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90,000 元整。

1. 每人 (組) 每日 1,000 元，每月以 30 日計算，做為膳食、交通及雜費所需，駐村三個月共計 90 日，最高上限共支付 90,000 元。
2. 撥付時間由乙、丙雙方約定後報甲方備查後，辦理款項撥付作業。
3. 每個月駐村時間應達 20 日(含)，如未達到前述規定，則以當月實際駐村日數支給生活費。

(二) **創作費：**每人 (組) 支付總額為新臺幣 150,000 元整，共分二期付款。

1. **第一期款：**共計 15 乙於簽約當日起算 10 個工作天內，應繳交進駐計畫書於丙方，丙方於收到相關資料並初審無誤後，送甲方複核通過後，丙方依付款程序支付總金額 50%，新台幣 75,000 元整。
2. **第二期款：**乙於進駐結束前應完成作品創作並配合參與相關交流活動，於結束前 10 個工作天內繳交進駐成果報告書 2,000 字以上 (併附圖片紀錄) 於丙方，丙方於收到相關資料並初審無誤後，送甲方複核通過後，丙方依付款程序支付總金額 50%，新台幣 75,000 元整。

(三) **其他費用：**最高支付上限為 380,000 元。

1. 包含材料費、打樣製作費、保險、作品運輸、設置、移除、**作品展示期間管理及維護**等與創作品及創作過程相關之費用。
2. 乙方檢附相關支付憑證送丙方審核後，丙方依付款程序支付。

三. **機票：**每人支付總額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40,000 元整。

(一) 提供具有外國籍之乙方居住地至臺灣經濟艙來、回機票 1 張 (機場至工藝村交通由丙方接駁) 。如具有外國籍之乙方已取得台灣居留權，則不提供機票費用。

(二) 機票費用採實報實銷，具有外國籍之乙方須提供機票票根、電子機票、付款證明等資料送丙方審核後，丙方依付款程序支付。

四. 本契約支付總額為含稅總額，並以匯款方式支付。前述款項已包含受任人應繳納之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丙方將於給付時，依法定稅率及費率直接代為扣繳、申報，並將扣繳後之淨額匯入乙方指定帳戶。外國人所得稅率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 (現行約 6% 至 20%) 及乙方實際居留身分辦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稅法辦理。

五. 乙方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對應文件及報告，如因乙方未依規定致影響各期撥款作業程序或未能撥款者，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伍. 進駐內容

一. 駐村作品 1 式

乙方駐村期間須完成工藝作品 1 式，並可於戶外展示及於工藝村開幕(暫定 2026 年 12 月)時完成，創作過程請思考民眾參與及在地資源規劃。作品設置地點需於駐村期間與甲方及丙方討論，並配合展覽提供相關作品說明文案，以利甲方進行宣傳。

二. Open Studio 公開活動辦理

乙方應同意進駐一個月內完成工作室展示空間之基本佈置，並於駐村期間配合丙方辦理之每月 1 場 open studio 活動或其他相關之交流推廣活動。

三. 參與宣傳記錄

乙方應配合丙方執行本駐村專案時所進行必要之文字、影音採集記錄，且同意授權前述相關資料（包含影像、文字或其他形式）用於甲、丙方非商業性之教育、研究、推廣及宣傳。

四. 乙方於駐村期間內，應依乙方所提之計畫書，執行完駐村計畫及相關義務。如逾期未完成，乙方三年內不得再提出駐村申請。

陸. 房屋使用及維護

- 一. 乙方對使用空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乙方、或乙方允許在該空間使用之第三人故意或過失致房屋毀損、滅失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對於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權益遭受損害（包括國家賠償責任）時，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 二. 使用空間之安全，由乙方負責，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自行維護進駐空間環境整潔及設施安全，接受甲、丙方及主管機關查核。
- 三. 乙方使用空間向甲方所借用之桌、椅、器材及各項設備等，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毀損、滅失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柒. 不可抗力事由

使用空間因天災、事變或其它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提供乙方作為第 1 條約定之使用用途時，乙方應即通知丙方，經丙方查明屬實者並提報甲方，本契約書即當終止，乙方應交回空間。

捌. 空間使用

- 一. 乙方應依進駐計畫使用空間，不得擅自將空間之全部或部分出租、出借或頂讓他人。違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書並收回使用空間。
- 二. 經審查通過之乙方可申請住宿。惟藝術家宿舍係藝術家駐村時，專心創作之餘休

憩所用，為維護其他駐村藝術家之住宿安全、衛生及使用權利，藝術家宿舍恕無法提供藝術家本人以外入住（包含攜伴、家人、助手或寵物，導盲犬除外）。

- 三. 甲方保有空間調整之權利，如因政策或業務調整所需，乙方進駐後，甲方仍得要求乙方調整進駐場地。
- 四. 為符合節能減碳之精神，應減少空調使用。
- 五. 進駐期間，創作者不得攜帶違禁品、危險物品或其他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之物品進入駐村園區。乙方進駐期間應依甲方之規定進行垃圾分類處理並定期丟棄，不得堆放廢棄物。
- 六. 乙方進駐期間應維持環境安寧，避免產生噪音，如因聲量影響他人生活作息，經甲、丙方三次規勸未改善者，將取消住宿之權益。
- 七. 乙方應減少高負載電力設備之使用，避免造成跳電。
- 八. 為使建築妥善保存及維護，乙方不得釘掛、吊掛、使用膠帶或以其他可能破壞建築建物之方式布置於牆面、地面或其他設備。若須移動現場原有之設備，應先通知甲方之現場工作人員。
- 九. 本駐村基地受文化景觀第一類之規範，乙方不得隨意變更、增設或損毀室內、外之硬體設備與景觀。基地內嚴禁使用明火、禁菸。如有疑義，應先通知丙方之現場工作人員並取得同意後為之。

玖.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書之權利作為質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壹拾. 提供空間終止使用及賠償

- 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乙方使用空間，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一) 乙方使用空間違反法令者。
 - (二)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毀損空間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復者。
 - (三) 房屋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焚燬者。
 - (四) 乙方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者。
 - (五) 乙方違反本契約書之約定者。
 - (六) 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書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因開發利用、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三. 乙方如有違約情事，除另有約定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乙方終止使用空間前，需事先詢問甲方是否依現狀交付，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或經甲方同意依現狀交還外，乙方應將使用空間回復原狀返還甲方。
- 五. 乙方於契約書終止或使用期限屆滿契約書關係消滅時，乙方應於屆滿當日約定時間前將空間交返丙方確認。其留置物品經丙方通知限期仍不搬離者，視為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理，其清除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 六. 乙方於使用期限內擬提前終止使用空間者，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向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並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本契約，乙方並應返還未發生權責之費用，返還金額及方式另行協議之。

壹拾壹. 駐村成果作品歸屬與權利約定

- 一. 乙方如未於期限內完成作品，視同未履約完成，並須返還相關費用，返還金額及方式另行協議之，且三年內亦不得參與工藝村進駐徵選，惟已獲甲方同意延期完成者除外。
- 二. 乙方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此情形發生致使甲方名譽遭受損害或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由乙方負全部賠償責任。
- 三. 乙方於駐村期間所產出之創作作品歸乙方所有，作品完成後須於工藝村戶外場域展出三個月。展期期滿後，由乙方自行取回，相關拆除及運輸費用，由「其他」費用中支應。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作品，則依據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四. 乙方駐村期間之紀錄與相關產出作品（含文字、影音、圖像等），甲方得基於非商業性之教育、研究、展覽、推廣、出版及結案宣傳等目的，進行不限地域、時間、次數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數位化保存等方式），乙方應配合相關成果展示，且**不得另行要求或收取任何作品借展費、權利金或酬勞費用**。
- 五. 甲方於利用及展示該作品時，應尊重乙方之著作人格權，並以合理方式明示乙方為創作者（姓名表示權）。乙方承諾，就甲方因展覽布置、行銷宣傳、文宣排版、數位化保存或典藏維護等行政必要之利用與微調，不對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

壹拾貳. 爭議處理

- 一. 本契約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約，如有涉訟，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二. 如因乙方違反本契約涉訟，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壹拾參. 「2026 年中興國際工藝村-駐村創作徵選簡章」及乙方所提供之文件資料經
甲方同意者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

壹拾肆.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立約人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壹拾伍. 本契約書一式五份，正本三份、副本二份，經立約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
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保管。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主。

甲 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代表人：

地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電 話：049-233-4141

統一編號：61218607

乙 方：

身分證字號（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護照號碼）：

地 址：

電 話：

匯款資訊

銀行名稱與代碼： 代碼：

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丙 方：方物研創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先行參閱，獲選後簽署】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6 年中興國際工藝村-駐村創作徵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創作者）參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工藝中心」）辦理之「2026 年中興國際工藝村駐村暨裝置藝術創作」（以下稱「本計畫」），特立本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條列如下：

- 一、立同意書人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此情形發生致使工藝中心名譽遭受損害或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由立同意書人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二、立同意書人於駐村期間所產出之主要創作作品一式（或由雙方於駐村期滿前共同議定之特定成果作品），其實體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駐村者所有，作品完成後須於工藝村戶外場域展出三個月。展期期滿後，由駐村者自行取回，相關拆除及運輸費用，由本案「其他」費用中支應。
- 三、針對歸工藝中心所有之典藏作品及駐村期間之採集紀錄（含文字、影音、圖像等），工藝中心得基於非商業性之教育、研究、展覽、推廣、出版及結案宣傳等目的，進行不限地域、時間、次數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數位化保存等方式），立同意書人應配合相關成果展示，且不得另行要求或收取任何作品借展費、權利金或酬勞費用。
- 四、工藝中心於利用及展示該典藏作品時，應尊重立同意書人之著作人格權，並以合理方式明示立同意書人為創作者（姓名表示權）。立同意書人承諾，就工藝中心因展覽布置、行銷宣傳、文宣排版、數位化保存或典藏維護等行政必要之利用與微調，不對工藝中心行使著作人格權。

立同意書人（創作者）名稱：

護照號碼：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